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564號

上訴人 林○恩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  
兼法定代理人 林○修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  
法定代理人 廖○伶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  
被上訴人 張明琛

訴訟代理人 洪羣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39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,本院於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上訴人經合法送達,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林○修於民國111年7月10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搭載其子即上訴人林○恩,行經臺北市民權東路五段及撫遠街口時,遭被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右前方車頭撞擊系爭機車左後側(下稱系爭事故),林○修因而受有左半部四肢之擦挫傷與扭傷、左肩鈍挫傷併擦挫傷、左大腿鈍挫傷併擦挫傷等傷害,及因此罹患雙向情緒障礙症,林○恩則受有左前臂及左膝擦傷、左踝扭傷等傷害。系爭事故係因被上訴人於右轉彎時未注意其他車輛、亦未以

01 方向燈警示所致，被上訴人應負全部肇事責任。林○修因系  
02 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勢，必須休養17天，休養期間無法工作之  
03 薪資損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96元，又林○修因上開傷  
04 勢須時常前往醫院做檢查、施打破傷風疫苗、換藥，受有精  
05 神上痛苦，且林○修因林○恩受上開傷勢而內疚自責，從此  
06 對於騎乘機車有陰影，以致罹患雙向情緒障礙症，被上訴人  
07 應賠償林○修精神慰撫金30萬元。而林○恩因系爭事故受有  
08 上開傷勢，必須休養1週，亦須時常前往醫院做檢查、施打  
09 破傷風疫苗、換藥，且林○恩身為籃球運動員，遭受左踝扭  
10 傷致復健期間無法訓練，嚴重影響其運動員生涯，被上訴人  
11 應賠償林○恩精神慰撫金20萬元。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  
12 當時更下車辱罵上訴人，自系爭事故發生至今從未道歉。爰  
13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  
14 命：被上訴人應給付林○修31萬5,096元、林○恩20萬元，  
15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16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對於被上訴人需負全部肇事責任並無意見，  
17 對林○修請求之工作損失金額亦不爭執。然林○修請求精神  
18 慰撫金30萬元、林○恩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均屬過高。  
19 被上訴人目前待業、有父母須扶養，目前僅勉強維持生活，  
20 請法院考量兩造身分地位背景等綜合因素，維持原判決等  
21 語，資為抗辯。

22 三、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即判命被上訴人  
23 應給付林○修4萬5,096元（包含工作損失1萬5,096元及精神  
24 慰撫金3萬元）、林○恩2萬元，及均自113年4月14日起算之  
25 法定遲延利息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）。上訴人林○修、  
26 林○恩分別就其精神慰撫金30萬元、20萬元敗訴部分提起上  
27 訴（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未據其聲明不服，非本院審理  
28 範圍）。並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（二）  
29 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林○修27萬元、林○恩18  
30 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31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0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2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03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 
04 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  
05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駕駛  
06 系爭車輛於行經臺北市民權東路五段及撫遠街口，於右轉時  
07 疏未注意其他車輛，碰撞同向行駛於被上訴人右方、由上訴  
08 人駕駛之系爭機車，致生系爭事故，造成上訴人受有上開傷  
09 害等情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簡字370號刑事簡易判  
10 決認定在案（見原審卷第113-117頁），並有上訴人提出之  
1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等件影本在卷可  
12 稽（見原審卷第21-25頁）；復經原審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
13 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  
14 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  
15 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 
16 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號誌詳細  
17 運作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  
18 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等件資料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67-95  
19 頁），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被上訴人有前  
20 揭過失行為，致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係不法侵害上訴人之  
21 身體健康權，堪以認定，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  
22 償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，為有理由。

23 (二)按民法第195條所謂相當之金額，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  
24 方之身分、資歷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；慰撫  
25 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  
26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  
27 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林○修因系爭  
28 事故受有左肘及左膝擦挫傷、左肩鈍挫傷併擦挫傷、左大腿  
29 鈍挫傷併擦挫傷之傷害，經醫囑建議宜休養3日、續休養1  
30 週，及林○恩受有左前臂及左膝擦傷、左踝扭傷等傷害，經  
31 醫囑建議休養1週等情，業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原

01 審卷第21-25頁)，則上訴人因上開傷勢須前往醫院診所進  
02 行檢查、換藥，其精神上受有痛苦，固堪認定。惟上訴人就  
03 其所稱林○修因系爭事故受有雙向情緒障礙症、林○恩為籃  
04 球運動員而因系爭事故致職業生涯受重大影響等情，未據提  
05 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尚難逕採。本院審酌林○修所受之擦  
06 挫傷等傷勢經醫囑僅須休養三日、續休養1週，林○恩所受  
07 之擦傷及扭傷等傷勢經醫囑僅須休養1週，尚非難以回復或  
08 須經長期治療之重大損害，並審酌林○修現年45歲、林○恩  
09 現年14歲，以及被上訴人現年61歲、於系爭事故之刑事審判  
10 程序中自陳現無業、須扶養雙親（見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  
11 第578號卷第43頁），再衡以系爭事故之加害情形、兩造之  
12 社會地位、財產收入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限閱卷內戶  
13 役政及財產資料），認林○修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精神慰撫  
14 金以3萬元為適當，林○恩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精神慰撫金  
15 以2萬元為適當，則原審認定應屬妥適，並無不當，上訴人  
16 主張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林○修27萬元、林○恩18萬元等語，  
17 自不足採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  
19 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林○修4萬5,096元、林○恩2萬元，及  
20 自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2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  
22 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即林○修精神慰撫金27萬元、  
23 林○恩精神慰撫金18萬元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  
24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  
25 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2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  
27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28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 
29 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31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官 蕭如儀

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